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2 年度憲民字第 48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北市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代　表　人　莊敬祥
代　理　人　劉冠廷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 112 年度憲民字第 489 號、115 年度憲民字第 332 號、第 387 號聲請案以法庭之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，且專業意見或資料應以當事人或關係人所未主張者為原則，並以提出一次為限，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曾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庭聲請擔任法庭之友，經本庭以 112 年度憲民字第 489 號裁定准許，聲請人並於同年 4 月 17 日提出法庭之友聲請書。本件為復行聲請，核與前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